娄底市中心医院

采购文件

# 项目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设备科医疗器械采购项目

**（脑电图仪+便携式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医院公开挂网）**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脑电图仪+便携式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项目进行医院公开挂网，将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脑电图仪+便携式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项目

1. 采购方式

1、医院公开挂网，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所有参数的条件下，报价最低者中标，如有多个并列最低价，则由并列最低价投标人再次报价，直至出现最低报价为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投标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投标人企业法人代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开标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

五、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思远 15115875288

3、采购人地址：娄底市长青中街51号

六、投标须知

1、否决投标的情形：

1.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2、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3、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4、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出席开标会的；

1.5、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1.6、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挂网采购：

2.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2.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预算总价（万元） | 是否允许进口设备投标 |
| 1 | 脑电图仪+便携式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 1 | 49 | 否 |

2、服务时间：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3、服务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以下内容必须全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技术参数：**

# **一、数字脑电图仪**

（一）技术性能

1采集工作站：配置不低于：处理器i5、内存16GB、硬盘256GB + 4TB、24寸2K高清显示器，Windows 10 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2设备主机

2.1主机数据接口：放大器接口≥1个；网络接口≥1个；事件按键接口≥1个；Trigger-In接口≥1个；USB接口≥2个

2.2设备连接方式：可通过网线、USB连接采集电脑

2.3多参数同步采集：通过专用Trigger-In接口，实现通过外部设备进行多参数信号的同步采集。如：TMS同步脑电（TMS-EEG）、fNIRS同步脑电（fNIRS-EEG）等

2.4闪光刺激器一体化接口：同时实现闪光刺激器的供电和刺激信号打标

2.5音视频端口：音频输出≥1个；音频输入≥1个；HDMI高清视频输出≥1个

3头盒（放大器）

3.1放大器通道：脑电（EEG）输入端≥42个、双极输入端≥9对（可作为18个脑电输入端），接地端口（GND）≥2个、参考电极（REF）端口≥2个、主动屏蔽电极（SHD）端口≥1个

3.2其它专用功能接口：血氧脉率≥1个；脑氧≥1个；CO2≥1个；事件按键接口：≥1个

3.3定标电压：标称值为100μVp-p，最大允许误差±2%

3.4电压测量：最大允许误差±5%

3.5时间间隔：最大允许误差±5%

3.6幅频特性：(1～120)Hz，最大允许误差+5%～-30%

3.7噪声电平：不大于1μVp-p（峰峰值）

3.8共模抑制比：输入频率10Hz时，各道不小于125dB

3.9输入阻抗：对于10Hz正弦波信号，各道不小于130MΩ

3.10数模转换分辨率：24bit

3.11采样频率：采样率最高16,000Hz，全通道可同时以4000Hz采样记录信号

3.12耐极化电压：加±300mV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不超过±5%

3.13功率谱幅度:误差不超过+10%

3.14功率谱频率:误差不超过+5%

3.15灵敏度调节误差范围：最大允许误差±5%，检测条件：1µV/mm、10µV/mm、和50µVµV/mm

3.16灵敏度调节可选档位：0.1μV/mm、0.5μV/mm、1μV/mm、2μV/mm、5μV/mm、7μV/mm、10μV/mm、15μV/mm、20μV/mm、30μV/mm、50μV/mm、70μV/mm、100μV/mm、150μV/mm、200μV/mm、300μV/mm、500μV/mm、700μV/mm、1000μV/mm、2000μV/mm、5000μV/mm

3.17走纸速度可选档位：15 mm/sec、20 mm/sec、30mm/sec、40mm/sed、50mm/sec、60 mm/sec、120 mm/sec、1sec/page、2sec/page、5sec/page、8sec/page、10sec/page、15sec/page、20sec/page、30sec/page

3.18低频滤波：0.01Hz、0.016Hz、0.02Hz、0.031Hz、0.08Hz、0.16Hz、0.27Hz、0.3Hz、0.5Hz、0.53Hz、1Hz、1.6Hz、2Hz、2.5Hz、3Hz、5Hz、5.3Hz、15Hz、30Hz、35Hz、50Hz、53Hz、60Hz、70Hz、80Hz、100Hz、120Hz、159Hz、250Hz、300Hz、500Hz可选

3.19高频滤波：2Hz、3Hz、4Hz、5Hz、7Hz、9Hz、10Hz、15Hz、20Hz、25Hz、30Hz、35Hz、40Hz、50Hz、60Hz、70Hz、100Hz、120Hz、150Hz、200Hz、250Hz、300Hz、500Hz内可选

3.20头盒电极插孔具备防水设计，保护内部电路板

3.21头盒具备防撞硅胶外套，提高设备耐用性

4事件按键

4.1微光设计：按键装置头端具备微光LED，可在夜晚帮助医护人员快速找到按键，发作事件标记：患者癫痫发作时，可通过按键进行事件打标，便于读图医生阅图时快速定位发作事件

4.2认知功能执行能力检测：也能用于事件相关电位检测的执行能力检测

5网络摄像头

5.1可同时连接两个摄像头，提供双视角的同步视频录制，不接受单摄像头局部抠图显示双画面的设计

5.2支持4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5.3支持超低照度，0.05Lux @ (F2.0,AGC ON) (彩色),0.005Lux @ (F2.0,AGC ON) 0 Lux with IR (黑白)

5.4支持350°水平旋转，垂直方向0°- 90°

5.5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m

5.6内置高清麦克风

6可扩展外置高清麦克风系统，安装于床头附近，采集更清晰的发作声音

7医用台车，配备4轮轴承轮组，保证台车移动的平稳性、顺滑性

8软件功能

8.1脑电数据采集、存储、实时显示、历史回放：软件接收存储原始数据，并可实时显示信号波形；并可对显示参数进行实时调整；可对已记录的数据进行离线回放

8.2数据在线回放：可在数据录制过程中，回看已录制的部分

8.3数据独立回放：可将采集完成的数据导出为独立数据包，可在任何未安装本设备软件系统的电脑上回看数据，方便学术交流、教学等使用目的

8.4棘波密度统计：通过人工智能算法，自动识别、统计棘波发放情况，帮助医生快速定位发作片段

8.5HFO实时提示：可将指定的高频振荡频带能量以背景颜色的形式，叠加在原始波形后面，通过颜色有误、深浅实时提示高频能量发放的时序、空间信息。数据采集、回放过程同时具备

8.6阻抗检测：可进行在线阻抗监测和离线阻抗检测

8.7信号质量监测：从原始信号的频域上多维度（包括但不限于信号质量指标、高频肌电水平）分析信号质量，医护人员可以直观的从各导联信号质量的颜色标记了解实时的信号质量情况（非传统阻抗检测，提供软件界面截图，采集界面各通道需要有信号质量的颜色标记）

8.8头盒热插拔功能：患者可在临时离开病床时可临时拔掉头盒数据线，而无需摘掉电极，重新插好数据线，软件系统可自动重新开始采集数据，无需其它人为操作。

8.9断电数据保护：系统断电重启后，断电前数据不丢失

8.10事件标记：具有软硬件两种事件标记方式，并可对标记进行编辑调整；实时记录事件列表，可回放查看

8.11脑电测量：具有标尺测量和框选测量两种方式，测量幅值、时间和频率信息

8.12视频控制、记录和回放：可对摄像头角度等参数进行调整，进行视频数据的记录和回放；视频数据与脑电数据同步，可进行联动定位

8.13脑电系统录制的视频分辨率支持1920×1080@30fps分辨率/帧率

8.14脑电系统支持双路1920×1080@30fps视频、脑电、以及其他同步录制的生理参数同步回放，回放稳定不卡顿

8.15动作识别：可自动识别视频中的运动，以红色阴影进行标注，辅助医生查看

8.16具备脑电地形图功能：可设置重参考、可选择计算的脑电通道、自动或手动设定计算的时间范围、提供功率谱密度和峰值频率信息

8.17具备患者信息管理系统，中文报告生成系统：具有多种简洁实用的报告模板，可任意编辑相关内容

8.18工作站可进行多院区、多科室远程病例会诊，远程阅图。

8.19 符合欧洲、中国临床脑电图应用指南的推荐的圆形弥散性LED闪光 刺激器。刺激频率：1 Hz～60 Hz可调，最大允许误差±5%或±1 Hz（两者取最大值），调节步长：0.5 Hz。持续时间：1 s～300 s可调，最大允许误差±5%，调节步长：0.5 s。

8.20阅图工作站具备远程会诊、阅图系统，可实现多科室、多院区进行会诊、阅图、报告等功能

9、设备连接HIS系统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 | **描述** | **数量** |
|  | 脑电采集工作站 | 配置不亚于：Intel i5 3G CPU、16G内存，256G+4T硬盘，24英寸液晶显示器，Windows 10 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 1套 |
|  | 台车 | 医用台车 | 1台 |
|  | 主机 | 系统控制和数据处理中心，对从头盒接收到的数据进行处理，并传输至电脑，对头盒进行控制和供电 | 1套 |
|  | 头盒 | **≥42通道**通道放大器 | 1套 |
|  | 头盒连接线缆 | 连接头盒和主机 | 1根 |
|  | 红外高清摄像头 | 红外高清网络摄像头 | 1套 |
|  | 数字脑电采集软件 | 数字脑电采集记录软件 | 1套 |
|  | 闪光刺激器 | 对患者进行闪光刺激诱发试验 | 1套 |
|  | 医用安全电源适配器 | 医用安全电源适配器 | 1套 |
|  | 事件按键 | 对发作事件进行标记 | 1个 |
|  | 网线 | 连接主机和采集工作站 | 1根 |
|  | 盘状电极 | Ag/AgCl盘状电极线 | 4包（12根/包） |
|  | 导电膏 | 医用导电膏 | 1瓶 |
|  | 导电（磨砂）膏 | 医用磨砂导电膏 | 1瓶 |
|  | 产品说明书 | 用户手册 | 1本 |
|  | 保修卡 | 保修卡 | 1张 |
|  | 合格证 | 合格证 | 1张 |
|  | 远程会诊工作站 | 远程会诊、阅图、报告 | 1套 |

# **二、便携式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 （一）技术性能

# 1电脑配置不低于：（Intel-i5 3G CPU、最少8G内存，1T硬盘，Windows 10 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 2设备主机：控制和数据处理中心，含放大器接口\*1，网络接口\*1，事件按键接口\*1

# 3头盒放大器

# 3.1通道放大器：输入端≥32个，具备参考电极（REF）端口及接地(GND端口，具备屏蔽电极（SHD）端口

# 3.2定标电压：标称值为100μVp-p，最大允许误差±4%

# 3.3电压测量：最大允许误差±5%

# 3.4时间间隔：最大允许误差±5%

# 3.5幅频特性：(1～120)Hz（不包括50Hz），最大允许误差+5%～-30%

# 3.6噪声电平：不大于1μV（峰峰值）

# 3.7共模抑制比：输入频率10Hz时，各道不小于120dB；

# 3.8耐极化电压：加±300mV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不超过±5%

# 3.9灵敏度调节误差范围：最大允许误差±5%，检测条件：1µV/mm、10µV/mm、和50µVµV/mm

# 3.10低通滤波：截止频率在10Hz、15Hz、20Hz、25Hz、30Hz、35Hz、40Hz、50Hz、60Hz、70Hz、100Hz、120Hz内可调，应符合A0.9Fc≥0.7A10≥A1.1Fc的要求

# 3.11高通滤波：0.01Hz、0.016Hz、0.02Hz、0.031Hz、0.08Hz、0.16Hz、0.27Hz、0.3Hz、0.5Hz、0.53Hz、1Hz、1.6Hz、2Hz、2.5Hz、3Hz、5Hz、5.3Hz、53Hz、159Hz、250Hz可选

# 3.12输入阻抗：对于10Hz正弦波信号，各道不小于120MΩ

# 3.13按键响应时间：小于1s

# 3.14数模转换：≥24bit

# 3.15采样精度：≤0.02μV

# 3.16采样频率：每通道可同时≥2kHz

# 4 耳机，音频刺激用专用入耳式空气振动耳机

# 5 事件按键：事件标记用按键

# 6 网络摄像头：支持超低照度，0.05Lux @ (F2.0,AGC ON) (彩色),0.005Lux @ (F2.0,AGC ON) 0 Lux with IR (黑白)，支持4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水平350°可控制摄像机调节各种常用参数

# 7 设备配套专用三方手提箱

# 8支持多院区、多科室远程病例会诊，远程阅图

# 9软件功能

# 9.1具有常规脑电/视频脑电/视频脑功能/事件相关电位等多种检测模式，可自由切换

# 9.2数据采集、存储与实时显示：软件接收存储原始数据，并可实时显示信号波形；并可对显示参数进行实时调整

# 9.3 数据回放：可进行数据的离线回放

# 9.4 阻抗检测：可进行在线阻抗监测和离线阻抗检测

# 9.5断电数据保护：系统断电重启后，断电前数据不丢失

# 9.6事件标记：具有软硬件两种事件标记方式，并可对标记进行编辑调整；实时记录事件列表，可回放查看

# 9.7脑电测量：具有标尺测量和框选测量两种方式，测量幅值、时间和频率信息

# 9.8视频控制、记录和回放：可对摄像头角度等参数进行调整，进行视频数据的记录和回放；视频数据与脑电数据同步，可进行联动定位

# 9.9动作识别：可自动识别视频中的运动，以红色阴影进行标注，辅助医生查看

# 9.10趋势图计算与显示：可在采集与回放过程中，同步查看进行振幅整合脑电、频谱、爆发抑制、神经包络、绝对和相对频带功率、频谱熵、α变异等趋势图；并通过趋势图进行时域脑电的定位

# 9.11电位脑地形图：具有电位地形图的计算与显示功能

# 9.12功率脑地形图：具有功率地形图的计算与显示功能

# 9.13具备患者信息管理系统，中文报告生成系统：具有多种简洁实用的报告模板，可任意编辑相关内容

# 9.14事件相关电位检测：软件可进行事件相关电位的刺激设置、实时刺激记录、数据计算和结果显示，可进行N100、MMN、P300、N170、N400等多种范式的检测

# 9.15刺激记录模块和分析模块集成于一个软件系统，实现同步触发。

# 9.16可对视觉、听觉刺激进行自行编辑、编排、预览，可进行反馈按键的设置，以记录反馈信息

# 9.17可进行包括患者姓名等特殊听觉刺激的录制、处理和刺激编排

# 9.18可在刺激记录的同时，实时进行各信号波形的叠加和同屏显示

# 9.19事件相关电位叠加：可在叠加波形时进行通道剔除、重参考、滤波范围选择、片段（epoch）时长设置、片段（epoch）剔除和恢复（自动和手动）等参数调整

# 9.20事件相关电位地形图，可显示各个同步信号的脑地形图，并可在片段（epoch）时程内以1毫秒为间隔自由滑动显示分布变化

# 9.21事件相关电位分布图，可显示全部通道波形图的缩略分布图，便于辅助进行通道定位

# 9.22信号质量监测：从原始信号的频域上多维度（包括但不限于信号质量指标、高频肌电水平）分析信号质量，医护人员可以直观的从各导联信号质量的颜色标记了解实时的信号质量情况（非传统阻抗检测，提供软件界面截图，采集界面各通道需要有信号质量的颜色标记）

# 9.23HFO实时提示：可将指定的高频振荡频带能量以背景颜色的形式，叠加在原始波形后面，通过颜色有误、深浅实时提示高频能量发放的时序、空间信息。数据采集、回放过程同时具备

# 10其他配件：Ag/AgCl盘状电极线，医用磨砂膏，医用导电膏

# 11 设备连接HIS系统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 | **描述** | **数量** |
| 1 | 采集工作站 | 配置不亚于：15.6英寸笔记本电脑, (CPU:i5; 内存：16GB； 硬盘：1T） | 1套 |
| 2 | 主机 | 控制和数据处理中心 | 1个 |
| 3 | 头盒 | 放大器 | 1个 |
| 4 | 医用电源适配器 | 医用电源适配器 | 1根 |
| 5 | 头盒连接电缆 | 连接头盒与主机 | 1根 |
| 6 | Trigger-IN线缆 | 连接主机与电脑，传输标记信号（含转接头） | 1根 |
| 7 | 耳机 | 入耳式空气振动耳机 | 1套 |
| 8 | 事件按键 | 事件标记用按键 | 1个 |
| 9 | 网线 | 连接主机与电脑 | 1根 |
| 10 | 摄像头 | 高清摄像头  | 1套 |
| 11 | 设备便携箱 | 三防设备便携箱 | 1套 |
| 12 | 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软件 | 脑电和视频同步采集、记录、回放；事件标记；脑电地形图；ERP检测；患者信息登记管理；报告编辑和出具 | 1套 |
| 13 | 盘状电极 | Ag/AgCl盘状电极线 | 3包（12根/包） |
| 14 | 导电膏 | 医用导电膏 | 1瓶 |
| 15 | 导电（磨砂）膏 | 医用磨砂导电膏 | 1瓶 |
| 16 | 产品说明书 | 用户手册 | 1套 |
| 17 | 保修卡 | 保修卡 | 1张 |
| 18 | 合格证 | 合格证 | 1张 |

# **商务参数：**

1、运输、装卸、培训、安装调试：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最终通过使用科室、设备科及相关部门确认验收交付使用。国产设备交付，设备必须为6个月内生产的产品；进口设备交付，设备必须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

2、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交货。

3、交货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将发票交到娄底市中心医院后按程序支付货款90%（按医院财务制度一般情况下4个月内支付、特殊情况下最多不超过6个月），甲方在设备验收合格满3年后支付10%余款给乙方。

5、质保与售后：整机保修 3 年，终身维修。验收时出具原厂售后质保承诺书，质保期内每年巡检一次，并提交巡检记录。质保期内出现故障，1小时响应，响应后24小时上门服务。

6、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技术参数、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并在响应表中备注该条参数响应或正偏离的佐证资料所在页码。

7、设备如涉及网络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出具任何费用。

三、标书要求

1、封面：需注明标的名称、投标文件、单位、时间；

2、“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按法律规定提供证件）、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如按法律规定需提供）、产品注册证（如按法律规定需提供）；

3、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4、如投标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要求法定代表人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注明用途及签全名。

5、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资质证明；

6、针对此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

7、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和评审有关的资料；

8、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9、投标文件参数响应表中必须标注响应项佐证材料所对应页面。

10、所有资料均应编入投标文件，胶装并用纸质文件袋封好（一正一副），标书必须“A4规格纸张胶制（非打孔或夹装）装订成册，并编制总目录”,要求密封，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在开标现场验证时打开，采用现场开标的方式。

四、合同

 合同编号：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娄底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杨吉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300447162073W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长青中街51号

联系人：朱振宇

联系电话：15673845559

**乙方（供货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通过医院公开挂网方式采购 脑电图仪+便携式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乙方为中标/中选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采购项目确定的基础上，就采购 脑电图仪+便携式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相关事宜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1 设备名称、品牌、型号、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金额（元） |
| 脑电图仪 |   |  |   | 1 |  |
| 便携式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  |  |  | 1 |  |
| 合计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

1.2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物价、市场波动变更，约定价格包括且不限于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调试费、接口费、检测费、检验费、税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附随服务费等在内所有费用。

1.3 本合同设备需要与甲方使用的信息系统对接，因对接产生的接口开发等乙方及第三方需要收取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运输、装卸、搬运**

2.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在到货后15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办理验收手续并交付甲方使用。

2.2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长青中街51号 娄底市中心医院设备科。

2.3 运输、装卸、搬运：由乙方自备交通运输工具将设备运至合同约定地点，并负责设备装卸、搬运的人工及费用。

**第三条 质量标准、质量验收、包装要求**

3.1 质量标准：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安装应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如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设备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以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准；如乙方应交付的设备属于国产设备，则应保证该设备为交付时起近6个月内生产的产品；如乙方应交付的设备属于进口设备，则应保证该设备为交付时起近一年内生产的产品。

3.2 质量验收：以本合同约定标准按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3.2.1 到货验收：乙方将设备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后，应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厂家标准资料文件（进口设备需提供真实有效的海关报关单，其他设备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和原厂售后质保承诺书。甲方自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7日内组织人员对设备按合同约定及厂家出厂装箱单进行到货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单，乙方方可进行现场拆包、安装、调试、培训。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7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

3.2.2 总体验收：乙方将设备全部拆包、安装、调试、培训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自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总体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总体验收报告单。如经甲方或第三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7日内无条件予以返工并承担所有费用。

3.2.3 甲方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安装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该现场记录和备忘录作为乙方补交缺少部件、更换不符标准部件的有效依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包装要求：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厂包装，外包装到货时应保证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造成的延期交货违约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安装、培训等事项**

4.1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与安装、调试有关事宜，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安装、调试环境。

4.2 甲方委派 杨娟 作为代表，跟踪、检查安装、调试现场。

4.3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4.4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加强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五条 售后服务**

5.1 本合同设备质保期为3年，自甲方在总体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2 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更换、保养、咨询等服务。如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响应后

24小时内赶到甲方提供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及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更换、保养、咨询等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或要求乙方将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直接支付给甲方。

5.3 质保期内，乙方每年至少对设备进行一次巡检并向甲方提交巡检记录。

5.4 质保期届满后，如设备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响应后24小时上门服务，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5 乙方须指派 （电话： ）专门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如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六条 付款时间、方式**

6.1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款项；甲方在总体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4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的90%；余款10%，甲方在质保期届满且不存在需被扣除情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免息支付给乙方。

6.2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的开户名： ；开户银行： ； 账号： 。

6.3 乙方应在甲方首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以乙方自己名义开具的与本合同总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风险承担**

7.1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在运输、装卸、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发生事故，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

7.2 本合同设备毁损、丢失的风险自甲方在总体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合格后转移给甲方，此前设备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7.3 如甲方因乙方设备、质保服务等原因涉及纠纷、诉讼或被处以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甲方因纠纷、诉讼、罚款等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廉洁条款**

8.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涉及合同的有关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甲方利益。

**8.2 乙方的任何人员（包括股东、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等）及与乙方本业务有关的任何人员（包括与乙方不存在劳动、劳务关系的人员），均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关系人请客、送礼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其他形式的好处，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反廉洁条款的惩罚性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本合同订立、履行、变更等产生的研究、商讨、交流等信息，履行本合同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运营信息、工作人员信息、患陪个人信息等，均属保密信息。

9.2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手段严格保密，不得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或向第三方泄露。如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乙方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通报。

9.3 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4 本合同保密条款在合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或终止、解除后仍然有效。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甲乙双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书，应以书面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发送，书面方式包括手机短信、微信、书面函件、电子邮件等形式。

10.2 双方确认的文书（包括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10.2.1 甲方的联系地址：娄底市娄星区长青中街51号娄底市中心医院设备科，联系人： 朱振宇，联系电话： 15673845559 ，邮箱地址：7248283@qq.com，或微信号： 15673845559。

10.2.2 乙方的联系地址：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或微信号： 。

10.3 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的，在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电子邮箱服务器之日。

10.4 以上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如未通知，一方按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按照确认地址送到另一方的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1.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 如甲方因政策变化等非自身主观原因不需要购买本合同全部设备，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因运营需要等原因不需要购买本合同部分设备，不需要购买的部分自动从采购内容中剔除。**

11.3 乙方出现以下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价款并解除合同：

11.3.1 乙方逾期30日仍不能供货；

11.3.2 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本合同标准或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约定标准；

11.3.3 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11.3.4 其他根本违约的情形。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因11.2情形提前终止本合同或剔除部分采购内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予以任何经济赔偿或补偿。

12.2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将验收合格的设备交付给甲方使用，除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3 如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甲方因11.3情形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款3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4 无论甲方在任意时候（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现存在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及供应商考核管理制度约定的行为，乙方均须向甲方支付一次性惩罚性违约金，该违约金金额按以下较高者确定：（1）本合同总费用的10%；（2）根据《娄底市中心医院医疗器械供应商考核管理制度》规定计算的廉政违约金金额。如乙方除需承担违反廉洁条款及供应商考核管理制度的违约责任外，同时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乙方仍须就其他违约行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5 依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如扣除部分不足，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补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13.2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甲方《娄底市中心医院医疗器械供应商考核管理制度》、乙方加盖公章的资质复印件、售后承诺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14.2 本合同组成文件和优先解释顺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本合同补充协议；本合同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议价结果公示/成交公告；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14.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娄底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履行地：娄底市娄星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必须按以下标题和顺序进行编制）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

**注：此项内容需包含投标商品名称、数量、品牌、型号、单价、总价、等信息**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日期：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在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罚款在1000元及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罚款在2万元及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注：投标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信用中国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按顺序装订）。附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

手机号： ；

授权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2023年 月 日

注、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填写本表，逐条应答；

（2）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文件第二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3）本项目为最低价评分法，所有参数必须全部响应，并在响应表中逐条应答，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